附件2

考生试讲须知

一、考生必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报到。

二、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试讲，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三、考生必须遵守考试纪律，按考试程序和要求参加考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考试。

四、考生务必于2023年12月24日上午7:40前进入指定候考室签到并抽签，按抽签确定试讲序号参加试讲。未按时到达的考生不允许进入候考室，按自动放弃试讲资格处理。

五、考生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由候考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或试讲室内。如有违反，给予取消本次试讲资格处理。

六、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擅自出入候考室，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，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陪同监督。

七、试讲时间12分钟。考生离试讲结束时间尚余1分钟时，计时员给予提醒。在规定的时间用完后，考生应停止试讲。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，考生不再补充的，请说 “试讲完毕”，结束试讲。

八、考生需提供一式八份的纸质教案及装有 PPT 课件的U盘（U盘只能存储此次试讲的PPT），教案及课件不得透露个人信息和任何单位信息。考生在抽签后，请在教案封面及封装了U盘的信封袋正面写上抽签序号，教案和U盘交给候考室工作人员。

九、考生在试讲时，只能报自己的试讲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试讲室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准考证号等个人重要信息。凡考生透露个人重要信息的，试讲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十、试讲结束后，由工作人员引导考生到候分室等候。候分过程中，考生不得擅自出入候分室，如需出入候分室须有工作人员陪同。岗位试讲结束后，由工作人员引导到考场听取试讲成绩。试讲或技能测试成绩宣布前，考生确需离开的，应填写《自愿放弃等候试讲或技能测试成绩声明书》，声明放弃当场听取成绩的权利，并认可当天的成绩。